

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師申請遞減授課時數原則

2024. 06. 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要開授 1 門課，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（不含專班之授課時數）。對參與學術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，得依成果向系課程委會提出減少授課時數之申請，經系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同意、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，減少授課時數，惟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 9 小時。
- 三、3 年內曾獲研究獎項者，最多減授 3 小時：
 1. 獲國科會「傑出研究獎」得減授 3 小時
 2. 獲「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」減授 2 小時
 3. 獲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「年輕理論學者獎」得減授 1 小時。
 4. 獲「中華民國數學會青年數學家獎」得減授 1 小時
 5. 獲數學相關傑出研究獎得減授 1 小時
- 四、參與學術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者，最多減 4 小時：
 1. 3 年內申請通過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每一件減授 1 小時；刊登於 SCI 期刊論文，每一篇刊登論文減授時數 1 小時，最多減授 3 小時。
 2. 申請減授之前一學年合併以下條件最多減授 1 小時：
 - i. 擔任國際期刊編輯委員。
 - ii. 擔任國科會或數推中心之審議委員。
 - iii. 在系上舉辦短期課程、研討會、國際學者來系學術交流等等。
 - iv. 其他特殊貢獻(如發明專利、榮獲獎項、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主講等等)。
- 五、申請減授前一學年分擔系上教學、服務等工作，最多減授 4 小時：
 1. 擔任校務或院務代表，以及系所各工作小組負責人、協助系上招生、資格考等招生試務工作，每次減授 0.5 小時，最多減授 1 小時
 2. 每學期指導研究生論文，每位碩士生減授 0.5 小時，每位博士生減授 1 小時，最多減授 3 小時。
 3. 擔任大學部或研究所導師，得每學期減授 0.5 小時，最多減授 1 小時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